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批准註冊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發出日期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文件號：「中市協註[2019]MTN818號」)，並獲悉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4,800,000,000元的付息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已於協會正式註冊。於發行時，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發售通函以及其他披露文件將分別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的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中期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請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及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